

中山工商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86 年 2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

為強化一、二級之輔導預防機制，協助需高關懷、具行為問題或適應困難之學生，使其能健全發展、改變偏差行為，順利學習。

二、依據

教育部認輔制度實施要點

三、辦理單位

輔導處

四、協辦單位

學務處

五、認輔教師來源

本校教師、教官、職員均為認輔教師之人選，學生可從其任課教師、教官或具正向互動經驗之職員中，尋求輔導協助。

六、認輔教師賦權增能

參與各項學輔知能研習，結合社區各項資源，提昇認輔教師輔導知能。

七、認輔實施對象

(一)行為問題或適應困難學生：

係指於學期中因犯滿三大過或曠課逾 42 節之學生，或上述學生於前學期末檢討有上述情事，至本學期仍未改善者。

(二)高關懷學生：

1. 遭受同學暴力對待(各類霸凌問題)。
2. 嚴重行為問題(偷竊、霸凌、蹺家、暴力傾向、加入幫派、涉入不當廟會活動等)。
3. 成癮行為(沈迷網咖、藥物濫用等)。
4. 情緒困擾(自殺、自傷，焦慮、衝動性格、憂鬱等精神疾病)。
5. 經醫師確診有精神或心理疾病，並有復發之虞。
6. 經歷重大創傷經驗、基本生活條件極度匱乏。

7.經濟弱勢家庭。

8.高風險家庭(因貧困、目睹家暴、隔代教養、重病、入獄等或其他不利因素，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功能者)。

八、認輔制度實施方式

(一)行為問題或適應困難學生

- 1.班級導師為學生之當然認輔教師，並應自學生經公告發生犯滿三大過或曠課逾42節之情事起，每月至少晤談學生兩次、聯絡家長乙次，並於輔導紀錄簿上填寫，當學生於期末改善上述問題行為，即停止認輔事宜，並影印相關輔導紀錄乙份，送輔導處留存。
- 2.導師於輔導學生後，若無明顯之行為改善或出現其他不當行為者，可檢具輔導紀錄轉介輔導處，評估其確為高關懷學生。
- 3.導師若未能提出對該生之相關輔導紀錄，學期末不得於「科學生德行表現輔導小組會議」提出輔導安置之建議。

(二)高關懷學生

- 1.導師依高關懷學生指標評估學生現況，得檢具相關輔導紀錄，轉介輔導處。
- 2.輔導處評估為高關懷學生，得安排輔導教師，或依學生意願安排與其關係良好之教職員擔任認輔教師。
- 3.認輔教師自接案日起，每月至少晤談該生兩次，並填寫輔導紀錄(附件一)。

九、受輔學生資料保管

受輔學生輔導資料，由輔導處統一管理與運用。認輔教師得調閱認輔學生輔導資料，惟須恪遵保密原則。

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